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7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森利遠實業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黃雅惠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
07 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），聲請核定
08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14 法官 林 慧 貞

15 法官 陳 秀 貞

16 法官 蘇 姿 月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